

除在本公告中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應與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9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H股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H股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告及所載資料不得於或向美國發表、發行或派發。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於2010年10月26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合共涉及161,535,000股H股，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的15%。

本公司將按每股H股2.66港元（即全球發售的每股H股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161,535,000股H股。

按照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股份的規定與國資委及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批文，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各自須向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合共相等於發售股份數目10%（未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為107,690,000股H股，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會額外發行16,154,000股H股）的內資股。該等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內資股將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H股。本公司不會因有關轉讓或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其後出售H股而獲得任何款項。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於 2010 年 10 月 26 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合共涉及 161,535,000 股 H 股（「**超額配發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 H 股的 15%。

本公司將按每股 H 股 2.66 港元（即全球發售的每股 H 股發售價，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僅用於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約 42.1% 的已發行股本將由公眾持有。

按照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股份的規定與國資委及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批文，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各自須向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合共相等於發售股份數目 10%（未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為 107,690,000 股 H 股，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會額外發行 16,154,000 股 H 股）的內資股。該等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內資股將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 H 股（「**該轉換**」）。本公司不會因有關轉讓或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其後出售 H 股而獲得任何款項。

國資委已於 2010 年 3 月 8 日批准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將國有股份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中國證監會已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批准該轉換。本公司獲悉，上述轉讓、該轉換及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於有關轉讓及該轉換後持有 H 股已獲有關部門批准，且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及將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於該轉換完成後持有的 H 股（「**轉換 H 股**」）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及轉換 H 股預計將於 201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但(i)緊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及(ii)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份詳情	於全球發售後 但緊接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於全球發售後 但緊隨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附註)	1,892,310,000	61.50%	1,876,156,000	57.93%
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持有的由內資股轉 換的 H 股	107,690,000	3.50%	123,844,000	3.83%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 H 股	1,076,900,000	35.00%	1,238,435,000	38.24%
總計	3,076,900,000	100%	3,238,435,000	100%

附註：該等內資股由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持有。於內資股的直接及間接權益的進一步詳情於招股章程的「主要股東」一節披露。

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估計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 414.6 百萬港元。全球發售（包括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 3,094.1 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所載情況外，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連平

香港，2010 年 10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李連平博士、趙會寧先生及肖剛先生；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趙輝先生及孫新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